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6〕41号

---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更好的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30日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根据《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川财教〔2015〕2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资助对象为 2016 年及以后被学院录取就读全日制专科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第三条** 资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资助（其中学费资助 2000 元、生活补助 2000 元），连续资助直到学业结束。休学期间，暂停发放资助。

**第四条** 享受本资助政策的学生，可同时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奖助学金、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国家和四川省高校

学生资助政策。

### 第三章 申请审核流程

**第五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和生活费补助采取每学年在线申请、线上线下审核公示的方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一）学生在线申请。学生进入四川省学生资助网，注册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进行在线申请。申请人应如实、准确填报个人基本信息、就读学校信息、申请资助项目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按要求上传建档立卡贫困证明、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老生，须加盖注册印章），学生填报的信息必须与上传扫描件上的相关信息一致，提交后不可更改，可随时登录查询进度。在线申请时若出现个人信息校验失败，请到户籍地镇（乡）或县级扶贫部门核实是否建档立卡贫困户。首次申请审核通过后，以后每学年申请仅需提交当学年在校的学籍证明材料（转学生还需变更就读学校信息）。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该学年资助。

（二）学院相关部门审核。学院资助中心会同财务对申请人的学籍信息（录取时间、在读学历和学制年限、是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是否在籍在读等）和学费标准进行审核提交。

（三）县级教育、扶贫部门审核公示。县级教育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打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或汇总

名单，会同扶贫部门进行审核确认。重点审核学生基本信息是否填报准确、户籍地是否与建档立卡贫困证明相符、就读学校相关信息是否与学籍证明相符等内容。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教育部门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汇总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公示名单，在县级教育网站及各镇（乡）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再次登录建档立卡资助系统填报公示情况，提交生成当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发放名单。

####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六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学费和生活费补助按学年申请和发放，由生源地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机构统一打卡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资金发放完成后，由县级教育部门在资助系统中填报资金发放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资助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及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